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2022〕187号

当事人：乌苏市甘河子恒丰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679254022L

住所（住址）：乌苏市甘河子镇王乡庄子村二组9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2年11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春齐接到群众投诉，称乌苏市甘河子恒丰棉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标准要求收购籽棉，且在收购过程中对已交售的6车籽棉扣秤1560公斤，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组成执法检查组，依法对乌苏市甘河子恒丰棉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在执法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工作，执法人员从过磅室调取了投诉人的籽棉收购检验过磅单、检验单、扦样单各六份，回潮率分别为：9.8、9.8、9.8、9.7、9.7、9.5；且每车扣秤260公斤。该公司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开展“一试五定”检验时涉嫌存在只做籽棉毛衣分率检验，对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经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2月9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3年1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11月21日在收购籽棉时，使用简易钢叉式水分测定仪，对投诉人交售的6车籽棉回潮率进行现场检验，回潮率为14-15%之间，为了能够顺利收购投诉人的籽棉，故对投诉人交售的棉花只检验衣分率，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使用检验设备检验回潮率且扣秤。棉花收购检验过磅单、检验单、扦样单上均符合自治区棉花加

工业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回潮率分别为：9.8、9.8、9.8、9.7、9.7、9.5；当事人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棉花回潮率的行为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徐良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籽棉收购检验过磅单、检验单、扦样单复印件各六份，证明当事人收购棉花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2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基本情况；

5、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收购棉花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的违法事实；

6、现场照片一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和经过。

以上证据由法定代表人徐良敏确认签字并盖章。

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2〕18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

棉花质量”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退赔投诉者的扣秤的棉花，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2022]1号），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